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凤凰镇孙家庄村）

为推进宁晋县月城路（朝阳街—和平大街）道路工程建设项目，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凤凰镇孙家庄村位于朝阳街以北、和平大街以南（东至孙家庄村地，西至孙家庄村地，南至朝阳街，北至和平大街）的土地，经凤凰镇人民政府与孙家庄村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亩，0.0000

权属	凤凰镇孙家庄村村农民集体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公顷）	1.2332	1.2332	0.0617		1.0444		0.1271		
面积（亩）	18.498	18.498	0.9255		15.666		1.9065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亩，0.0000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孙朝奇	3.5525	
2	赵香卫	2.65	
3	靳秋生	3.2	
4	孙志敏	3.89	
5	赵进红	4.25	
6	江艮风	0.9555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18.498 亩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单位：平方米，0.00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1			无
2			
合计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1			无
2			
合计			

五、青苗情况

单位：亩，0.0000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1			无
2			
合计			

注：1.涉及无权源建设用地的，按照前推后地类填写；

2.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的，应备注处罚情况；

3.实际数量与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不同的，在备注栏进行说明；

4.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5.涉及村集体土地的，调查表中土地使用权人栏填写“村集体/村委会”，并由负责人在备注栏签字盖章；

6.第二、三、四、五项表格均需加盖村委会或相关权利人公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6年 9月29日